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馬志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志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馬志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2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

品罪，罪質相同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參以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馬志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5月27日	113年6月12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78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888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六原簡字第6號	113年度六原簡字第7號
	判 決 日	113年8月30日	113年11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六原簡字第6號	113年度六原簡字第7號
	確 定 日	113年9月26日	113年12月25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881號。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530號。